# 附件2

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

（XX行业）

牵头申报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联合申报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加盖单位公章）

推 荐 单 位：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制

填 报 说 明

1.建设方案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不涉及国家秘密。申报主体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建设方案使用A4幅面编辑，双面打印；表格使用仿宋\_GB2312小四号或5号字，各行大小可根据内容自行调整；其他各项填报要求：正文应采用仿宋\_GB2312四号字，1.5倍行间距，两端对齐，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为四号楷体\_GB2312。打印时删除模板中的备注内容。

3.建设方案应聚焦《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版）》要求，文字简练紧凑，逻辑清晰，切勿堆砌无关内容。附件材料提供主要的、直接相关的材料，页数多的材料可只提供直接相关页面即可。建议正文内容不超过200页，含附件材料总计不超过300页。

4.将建设方案同附件材料按顺序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5.如果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每个申报单位均需提供单独的责任声明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的信用信息报告。

申报单位和项目基本信息

注：表格中标记“\*”的填报项，均须以附件形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
| 牵头申报单位 | （全称，与单位公章、信用中国中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成立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上年利润额（万元） |  |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民营企业 □合资企业 □其他（请注明）：  |
| 联合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全称，同牵头申报单位要求） |  |  |
|  |  |  |
| \*项目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奖励数量（项） |  | \*项目团队获得**省部级**荣誉/奖励数量（项） |  |
| \***项目团队**获得大数据相关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数量（项） |  | 项目团队**牵头**大数据相关标准数量（项） |  |
| **（二）大数据中心基本信息** |
| 项目所在地 |  |
| 网址 | （已建网站的填写） |
| 行业级大数据中心概述 | （概述建设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的基础条件、主要内容、亮点。400字以内） |
| 大数据中心主要技术指标 |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机架数、现有机架数；现有服务器数、规划存储容量、现有存储容量；规划算力、现有算力；网络带宽；设计PUE、当前PUE。可自行填写其他主要指标。400字以内） |
| 人工智能相关能力 | （当前和将来主要应用的人工智能技术，可提供的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等。400字以内）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项目团队总人数 |  | \*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  | \*当前已完成投资（万元） |  |
| \*项目应用行业 | 已应用行业： |
| 未来可应用行业： |
| 真实性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牵头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申报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目 录

（编制建设方案正文、附件材料的目录）

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

（XX行业）

（本模板为内容建议框架，无需严格对应。除一级标题所列内容顺序不做调整外，各级标题名称、内容等均可自行调整组合。各节标题所列内容均为“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建议，可自行调整。**提交材料时，请删除所有模板的备注内容**）

一、申报单位和行业介绍（各级标题名可自行调整，下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行调整，下同）

（牵头申报单位、联合申报单位整体情况、主要能力、行业地位、大数据研发应用情况等。大数据中心所申报的“XX行业”涉及的主要范围领域、行业整体情况、大数据研发应用情况、建设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的必要性等。联合申报的项目需说明联合申报的理由。）

 二、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现有建设基础和条件

（一）软硬件基础

（包括数据中心主要技术能力、技术指标，软硬件关键技术，架构图，机房、电力、网络、资金保障情况，数据资源汇聚情况、开发利用情况等。）

1. 数据中心运营情况

（数据中心对内对外的服务运营情况，对行业或社会的影响力、意义及推广的价值，已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等。）

 （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及其分工、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情况和项目经验等情况。）

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对照《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版）》（云工信设施〔2023〕426号）“三、主要内容|（一）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数据资源统筹规划能力、数据集成与治理能力、数据服务与共享能力、标准规范建设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运营保障能力，阐述相关工作计划、建设内容等。**本部分内容要额外综合阐述当前已具备及将来可提供的算力，以及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等能力**。内容和章节安排可按本单位涉及的方面自行组合、扩展，可不严格对应上述类别。）

四、创新行业大数据应用

（对照《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版）》（云工信设施〔2023〕426号）“三、主要内容|（二）创新行业大数据应用”，围绕加快行业大数据开发、推进行业大数据资源整合、深化行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及应用，阐述相关工作计划、建设内容、可形成的能力等。内容和章节安排可按本单位涉及的方面自行组合、扩展，可不严格对应上述类别。）

 五、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

（对照《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试行版）》（云工信设施〔2023〕426号）“三、主要内容|（三）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围绕推进行业数据资源资产化、打造产业生态，阐述相关工作计划、建设内容、可形成的能力等。内容和章节安排可按本单位涉及的方面自行组合、扩展，可不严格对应上述类别。）

 六、相关附件

（应先列出附件清单，后附文件复印件。页数多的材料仅需提供直接相关页面即可，切勿堆砌无关材料。）

（1.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及清单

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科技类奖励等；研发能力证明材料，如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主营业务最近一年的收入证明材料，如财务审计报告、纳税证明等）

（2.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及清单

项目的系统架构、关键技术等获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政府扶持及项目获奖情况；核心技术创新能力证明，如自主技术应用、自主基础软硬件环境等；推广效果应用证明，如经应用单位盖章的使用证明；社会影响力证明，如为重点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管理支撑、疫情防控、重大活动保障相关证明；服务能力证明，如服务资质证明、合作资源相关情况等。）

（3.申报主体责任声明及信用信息报告

申报单位责任声明，模板附后；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报告，获取方式：在“信用中国”官方网站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搜索框中，输入申报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每个申报单位均需提供单独的责任声明及信用信息报告。）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申报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云南省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XX行业）。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我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 我单位申报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